

**黑龙江省
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一、二审民事、商事、行政、刑事等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民事、商事、行政、刑事等案件。

（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再审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案件。

（四）承担司法救助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等工作。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

（八）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九）负责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法官等级和司法警察警衔的评定、变动的呈报；负责指导、组织和实施本院及辖区基

层法院干部教育培训和法官培训档案管理工作等。

(十) 负责本院及辖区司法警察教育训练、警衔管理工作；负责司法警察警务等工作。

(十一) 负责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专项物资装备的统一管理。

(十二)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三) 审判由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十四) 承办应由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11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支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队伍建设处、综合办公室、财务装备管理处。

三、单位人员构成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 100 个，其中：行政编制 100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120 人，其中：在职人员 91 人，离退休人员 29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1 人，离退休人

数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68.48	一、本年支出	2,368.4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68.48	公共安全支出	1,893.4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9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38.4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40.67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68.48	支出总计	2,368.48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 黑龙江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为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二、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 (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 计		2,368 .48	2,368 .48	2,368 .48														
408	省 高 法	2,368 .48	2,368 .48	2,368 .48														
40802 7	省 第 二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2,368 .48	2,368 .48	2,368 .48														
40802 7001	黑 龙 江 省 第 二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2,368 .48	2,368 .48	2,368 .48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 黑龙江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为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2,368.48	1,829.84	538.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3.44	1,354.80	538.64			
20405	法院	1,893.44	1,354.80	538.64			
2040501	行政运行	1,382.70	1,354.80	27.9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74		510.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95	195.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95	195.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58	79.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36	116.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42	138.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42	138.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43	92.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99	45.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67	140.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67	140.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67	140.67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 黑龙江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为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68.48	一、本年支出	2,368.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68.48	公共安全支出	1,893.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138.42
		住房保障支出	140.67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368.48	支出总计	2,368.48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 黑龙江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为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小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 计	2,368.48	1,829.84	1,596.16	233.68	538.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3.44	1,354.80	1,124.63	230.16	538.64
20405	法院	1,893.44	1,354.80	1,124.63	230.16	538.64

2040501	行政运行	1,382.70	1,354.80	1,124.63	230.16	27.9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74				510.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95	195.95	192.43	3.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95	195.95	192.43	3.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58	79.58	76.06	3.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36	116.36	116.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42	138.42	138.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42	138.42	138.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43	92.43	92.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99	45.99	45.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67	140.67	140.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67	140.67	140.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67	140.67	140.67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 黑龙江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为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829.84	1,596.16	233.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0.34	1,490.34	
30101	基本工资	438.91	438.91	
30102	津补贴	431.56	431.56	
30103	奖金	73.61	73.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16.36	116.36	

	费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79	73.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36.06	36.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67	140.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9.38	179.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68		233.68
30201	办公费	9.50		9.50
30204	手续费	0.18		0.18
30205	水费	1.09		1.09
30206	电费	8.92		8.92
30207	邮电费	4.05		4.05
30208	取暖费	7.62		7.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5		4.55
30211	差旅费	12.83		12.83
30213	维修(护)费	2.09		2.09
30216	培训费	11.05		11.05
30226	劳务费	3.19		3.19
30228	工会经费	22.88		22.88
30229	福利费	38.20		38.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2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32		82.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82	105.82	
30302	退休费	76.06	76.06	
30305	生活补助	0.82	0.8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57	28.5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0.36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 黑龙江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为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 经费合 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合 计	62.50	7.50	55.00		55.00	
408-省高法	62.50	7.50	55.00		55.00	
408027-省第二中级人民 法院	62.50	7.50	55.00		55.00	
408027001-黑龙江省第二 中级人民法院	62.50	7.50	55.00		55.00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 黑龙江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为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 黑龙江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为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3.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538.64	538.64							
22 - 其他运转类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40802700 1-黑龙江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50.40	50.40							
22 - 其他运转类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40802700 1-黑龙江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1.00	31.00							
22 - 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40802700 1-黑龙江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9.68	9.68							
22 - 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40802700 1-黑龙江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72.77	72.77							
22 - 其他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40802700 1-黑龙江省第二中级人民法	143.79	143.79							

运转类		院									
22 - 其他 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40802700 1-黑龙江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91.0 0	91.0 0							
31 - 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40802700 1-黑龙江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40. 00	140. 00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 黑龙江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为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408027001 -黑龙江省 第二中级 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849.0 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	数量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 (在职)	10	人员类	21.4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保障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73.6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保障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226.2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140.6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68.4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	10	人员类	7.6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购房补贴 (离退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12.9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27.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聘任制	10	人员类	39.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产出指	数量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法警人员经费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生活补助	10	人员类	0.8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28.5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3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140.00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geq	300	案件数	20
					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	定性	高中低	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geq	95%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28.6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leq	5%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次	22.5
					效益	经济	运转保障率	=	100%	22.5

					指标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22.88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其他交	10	公用经费	82.32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通补贴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99.8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维护机器数量	≥	91	台	10
							网络维护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项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3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	50.4	万元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网络连接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项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驾驶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台	10
								警车出警时效	定性	高中低	次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1.00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							

				态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二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30	%	2
					成本 指标	资金成本	≤	31	万元	10
						★全年 预算资金 支出率	≥	100	%	0
					数量 指标	车辆 编制 数	=	10	台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 保障 率	=	100	%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 满意度	≥	95	%	10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9.68	完成本年度供暖工作，确保温度达标	产出 指标	★一 季度 预算 资金 累计 支出 率	≥	0	%	1
						★预 算编 制到 项目 率	≥	100	%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3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43.79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产出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立案时效	定性	高中低	件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	300	案件数	10

				纷, 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	143.79	万元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1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林区安全平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项	30
						数量指标	≥	100	%	10
					产出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预计开工时间	=	4	月	1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91.00	对老旧设施及楼体出现问题部分进行维修改造, 保障我院工作顺利进行。设备购置保障法院日常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效率; 警用装						

					义，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					
--	--	--	--	--	---------------------	--	--	--	--	--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 黑龙江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为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2368.4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68.48 万元；支出总预算 2368.48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893.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8.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0.67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115.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34.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5.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务职级并行后人员调资和本年纳入养老保险统筹，部分退休工资由社保负担。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2368.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68.48万元，占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支出预算2368.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29.84万元，占77.26%；项目支出538.64万元，占22.74%。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368.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6.65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务职级并行后人员调资和本年纳入养老保险统筹，部分退休工资由社保负担。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68.4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368.48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893.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5.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8.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0.67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68.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29.84万元，项目支出538.64万元。

1、2040501行政运行(法院)138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2.32万元，增长8.84%，主要原因是职务职级并行后人员调资。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510.7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27 万元，增长 0.64%，主要原因是取暖费较上年上涨。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5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1.03 万元，下降 65.49%，主要原因是本年纳入养老保险统筹，部分退休工资由社保负担。

4、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6.3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纳入养老保险统筹，需缴纳养老保险。

5、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4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77 万元，增长 4.25%，主要原因是职务职级并行后人员调资，基数上涨。

6、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9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5 万元，增长 3.26%，主要原因是职务职级并行后人员调资，基数上涨。

7、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5 万元，增长 0.36%，主要原因是职务职级并行后人员调资，基数上涨。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29.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96.16 万元，公用经费 233.68 万元。

1、30101 基本工资 438.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3.89 万元，增长 17.04%，主要原因是职务职级并行后人员调资。

2、30102 津补贴 431.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29 万元，增长 8.36%，主要原因是职务职级并行后人员调资。

3、30103 奖金 73.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4 万元，下降 3.7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纳入养老保险统筹，需缴纳养老保险。

5、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9 万元，增长 2.63%，主要原因是职务职级并行后人员调资，基数上涨。

6、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36.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8 万元，下降 1.3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7、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 万元，增长 0.36%，主要原因是职务职级并行后人员调资，基数上涨。

8、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9.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42 万元，下降 10.22%，主要原因是本年员额外加班补贴未计入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0201 办公费 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3 万元，下降 3.3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0、30204 手续费 0.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预算无变化。

11、30205 水费 1.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9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2、30206 电费 8.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1.1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3、30207 邮电费 4.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3.1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4、30208 取暖费 7.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6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5、30209 物业管理费 4.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6、30211 差旅费 12.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4 万元，下降 3.3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7、30213 维修(护)费 2.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8、30216 培训费 11.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7 万元，增长 3.46%，主要原因是职务职级并行后人员级别调整。

19、30226 劳务费 3.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9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0、30228 工会经费 22.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4 万元，增长 7.22%，主要原因是职务职级并行后人员调资，基数上涨。

21、30229 福利费 3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2 万元，增

长 43.18%，主要原因是职务职级并行后人员调资，基数上涨。

22、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本年按照每台车 2.4 万元标准核算费用。

23、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1 万元，增长 10.63%，主要原因是职务职级并行后人员级别调整。

24、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8 万元，增长 7.14%，主要原因是职务职级并行后人员级别调整。

25、30302 退休费 76.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3.43 万元，下降 66.86%，主要原因是本年纳入养老保险统筹，部分退休工资由社保负担。

26、30305 生活补助 0.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5 万元，增长 6.49%，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标准上调。

27、30307 医疗费补助 28.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5 万元，增长 11.08%，主要原因是职务职级并行后人员调资，基数上涨。

28、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预算无变化。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6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燃油费

用增加，执法办案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增加。虽存在以上原因，
本院公务用车运行费维护费仍控制在预算标准之内。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年预算安排7.5万元，比
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
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类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预算安排55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省院调拨车辆，
无需缴纳车购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
加2.4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每
车2.4万元标准核定。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故此表为空表。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14.26万元，比上年
预算减少45.57万元，下降9.9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今年
在职人数减少，并且由于疫情原因压缩经费开支，相应机关运
行经费减少。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334.4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94.3万元、工程类预算18.2万元、服务类预算221.9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共有房屋4724平方米，车辆11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4个，涉及预算金额2368.4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四、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八、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十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三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